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射箭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平鎮區公所、平鎮區代表會、桃園市立永豐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中、桃園市立平鎮國中、桃園市立仁和國中、桃園市立內壢國中、桃園市立大崗國中、桃園市立祥安國小、桃園市立大竹國小、桃園市立茄苳國小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止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共 3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。

八、比賽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（射箭場）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學籍規定：

(一)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）。下列情形除外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：

1.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。
2.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
3. 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。

(四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（計算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）

(一) 國中部：限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二) 高中部：限 9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三) 參加國中部者，不得逾 16 歲；參加高中部者，不得逾 19 歲。

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全中運組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組委會）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得每胎延長年限 2 年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

備查。

四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 依據 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新制參賽辦法辦理桃園市射箭項目選拔賽。

(二) 國中男、女組 50M 雙局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

(三) 高中男、女組 70M 雙局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

(四) 總分錄取男、女各 15 名選手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各校取男、女、最佳成績各三名選手報名參加比賽)全市依成績排名，未成團體三名選手者可報個人參賽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選拔賽比照奧運資格選拔辦法辦理。
2. 本次選拔賽為各校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代表隊資格門票。
3. 各校男、女代表隊至多 3 人，各校可自行調整參賽名單。
4. 未達成隊學校之選手，可報名參加個人賽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國中組男、女個人賽、高中組男、女個人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國中組-男、女 50M、5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高中組-男、女 70M、70M、每局射 36 箭共射 2 局 72 箭。

七、競賽時間：

日期	賽事內容
12 月 15 日 星期五	0900-1200 場地整理 1400-1430 領隊會議 1430-1600 公開練習、弓具檢查
12 月 16 日 星期六	0830-0900 國中男、女組公開練習 3 回 0900 國中男、女組 50M 雙局 (中間休息 15 分鐘)
12 月 17 日 星期日	0840-0900 高中男、女組公開練習 3 回。 0900 高中男、女組 70M 雙局 (中間休息 15 分鐘)

八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規則辦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。

E-mail：nico6595@yahoo.com.tw

(二)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 240-1 號

(三) 連絡人：賴文郎 老師

(四) 電話：03-4597954；0933969925

十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會議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桃園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表：E-mail：nico6595@yahoo.com.tw

所屬單位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領隊			教練		
管理			聯絡電話		
E-mail：					
隊別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參賽組別	備註
A 隊					
B 隊					